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C500GC039F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 2024 年房屋修缮服务采购项目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编制

发布日期：2024 年 4 月 24 日

##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1. 本中心项目全面由网上获取采购文件，不设线下售卖采购文件，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站（[http://gpcgd.gd.gov.cn/page\\_enter.html](http://gpcgd.gd.gov.cn/page_enter.html)）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
2.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3. **每个供应商每个项目的保证金缴纳账户是唯一的，本中心将根据唯一保证金缴纳账户的缴纳情况，确认供应商是否已按规定缴纳项目保证金。所以请各供应商缴纳保证金前务必核对正确的缴纳账户，错缴误缴导致未按项目缴纳保证金的情况将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如投标/报价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5.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中心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集中采购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6. 投标/报价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7. 珠江国际大厦 3 楼乘梯指引：14 号、15 号、16 号、17 号电梯，一楼扶梯。如需停车，珠江国际大厦地下车库对外营业。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报价邀请函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第三部分 报价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磋商、评审、成交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文本
-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报价邀请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集中采购机构”）受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 2024 年房屋修缮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C500GC039F

二、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 2024 年房屋修缮服务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490 万元。其中包组一采购预算为 290 万元，包组二采购预算为 200 万元。

报价人按照折扣率报价，报价折扣率未超 100%。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包组号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	工期	维修地点
包组一	金钟横路办公点、景云路办公点、机场路办公点、阁屏大厦办公点等房屋的日常修缮。承重、围护、建筑修缮、给水排水、电气等的日常修缮项目	290 万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付款总额达到工程预算最大限额止。	详见采购文件，实际实施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包组二	同和税务所、石井税务所、江高税务所、太和税务所、人和税务所、钟落潭税务所及其他房屋的日常修缮。承重、围护、建筑修缮、给水排水、电气等的日常修缮项目	200 万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付款总额达到工程预算最大限额止。	详见采购文件，实际实施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注：实际结算金额以开工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付款总额达到工程预算最大限额止开具的发票，验收单，结算单以及相关评估材料为准。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

本项目各包组均属于工程类项目，按照包组号从小到大的顺序评审，依次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个包组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各包组兼投不兼中，已成为包组一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将不能通过包组二的符合性审查。

本项目各包组均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本项目各包组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包组一及包组二报价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初次报价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初次报价时提供以下 2 种证

明材料之一：①2022 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 a. 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 《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3)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报价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参照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本项目专门面对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建筑业）政策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报价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报价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4. 报价供应商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初次报价响应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

5. 报价供应商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初次报价响应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

6. 报价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初次报价响应文件提供以下证书复印件：1)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或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小型项目负责人资质。2) 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7.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 C3)，初次报价响应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初次报价响应文件需提供承诺函，可参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

9. 前期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

10. 已按要求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六、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在 2024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期间到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网上获取采购文件须知：供应商可登录我中心网站供应商报名系统（[http://gpcgd.gd.gov.cn/page\\_enter.html](http://gpcgd.gd.gov.cn/page_enter.html)），办理步骤请点击系统内“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供应商于采购项目公告规定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在该系统内选择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公告，填写好报名表后即视为已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

七、初次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 9：30：00（北京时间）（此前半小时为收取初次报价响应文件的时间）

八、初次报价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越华路 112 号珠江国际大厦三楼 307 室

九、磋商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 9：30：00（北京时间）

十、磋商地点：广州市越华路 112 号珠江国际大厦三楼 307 室

十一、本次采购不收磋商保证金。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刘小姐

采购人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20-83187283

电话：020-86491540

邮箱：sczx3@gd.gov.cn

邮箱：/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华路 112 号珠江国际大厦三楼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金钟横路 109 号

邮编：510030

邮编：510405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4 月 24 日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本项目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磋商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3. 磋商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供应商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 ★ 4. 各包组报价人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围猎”采购人税务人员行为（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处罚。（初次报价响应文件提供承诺函，可参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 ★ 5. 各包组报价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初次报价截止时间之日起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初次报价响应文件提供承诺函，可参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 ★ 6. 本项目各包组均不允许分包。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出现《分包协议意向书》，则视为未采取分包。
7. 本项目未特殊说明的，均适用于各包组要求。

### 一、项目概述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现有金钟横路办公点、景云路办公点、机场路办公点、阁屏大厦办公点、同和税务所、太和税务所、钟落潭税务所、人和税务所、江高税务所、石井税务所及其他房屋需开展日常修缮，如采购人的房屋地址发生调整，以新房屋地址为准。

**包组一成交人负责金钟横路办公点、景云路办公点、机场路办公点、阁屏大厦办公点等房屋的日常修缮。具体地址如下：**

1. 广州市白云区金钟横路 109 号
2. 广州市白云区柯子岭景云路 18 号
3.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1618 号
4.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 685 号阁屏大厦

**包组二成交人负责同和税务所、石井税务所、江高税务所、太和税务所、人和税务所、钟落潭税务所及其他房屋的日常修缮。具体地址如下：**

1.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北 2076 号
2. 广州市白云区同泰路倚绿北街 14 号
3. 广州市白云区兆丰路 80 号

4.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夏花三路 483 号
5.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朝亮南路 41 号
6.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鹤龙六路 15 号
7.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江人 3 路 1257 号、1259 号
8.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竹料大街 112 号
9. 白云区松柏中街 73 号
10. 白云区江同路 153 号
11. 白云区石井镇石潭路 246 号
12. 白云区钟落潭镇广从路 988 号
13. 白云区广花五路华益街 19 号
14. 白云区竹料镇竹料大街 55 号
15. 白云区彩云路 12 号、14 号
16. 白云区江高镇爱国西路 67 号
17. 白云区钟落潭福龙路 63 号
18. 白云区同和镇石桥头自编号 5 号
19. 白云区庙前直街 35 号
20. 白云区神山大道南街一横 16 号
21. 白云区神山大道西 124, 126 号
22. 白云区龙归镇圣尾口
23. 广州市白云区政通路 47 号
24. 人和镇蚌湖路 4 号
25. 太和镇中街 2 号
26. 钟落潭镇钟升东路 2 号
27. 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五路 40 号
28. 广州市越秀区麓景路 105、107 号
29.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中路云鹤北街 24 巷
30. 广州市白云区政通路 47 号

## 二、项目内容

(一) 在采购人指定服务区域从事承重、围护、建筑修缮、给水排水、电气等的日常修缮项目施工服务工作。

(二) 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

## 三、项目实施要求

(一) 为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承重、围护、建筑修缮、给水排水、电气等领域的日常修缮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具体内容：

1. 办公房屋地面、墙体、天花板、门窗、装饰的安装及维修；
2. 输电线路、开关、配电箱、室内照明设备安装及维修；
3. 各建筑物的隔热层、防渗漏层、幕墙、护栏、外立面照明等设备的施工、安装维修；
4. 给排水设施、卫生间、化粪池的清理及安装维修；
5. 办公楼房间间隔改造；
6. 其他专项修缮改造及零星维修杂务。

## **(二) 具体要求**

1. 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需接受采购人的技术监督，服从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初次报价时提交承诺函，可参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2. 供应商应按项目的服务量如实报价，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虚假申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费用及中止合同；

3. 供应商服务人员进入各维修点需佩戴由采购人配发的工作证，并接受安保人员的检查和管理；

4. 供应商在做好服务工作的同时，有向采购人提供更合理化或更环保、节约维修成本的方案建议的义务；

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6. 采购人依据实际需求发出项目任务；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成交后可能无任务分配或无法达到约定的修缮任务。

7. 供应商应做好资料保密管理，不得对外泄露本项目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照片、项目图纸、项目地址等。

## **(三) 服务技术要求**

1. 供应商严格按采购人技术要求及核定的单项提供服务；

2. 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固定办公地点或承诺成交后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固定办公地点，专人响应，保证服务人员随叫随到。

3. 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4. 风险管理要求：

(1) 供应商应制定风险管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对各种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发生房屋墙体脱落、水电设施破坏、地面破坏等危及行人、车辆安全的紧急情况，或发生水管爆漏、火灾隐患等严重影响办公条件的情况，供应商需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快速有效地进行处理；

(2) 服务合约期内供应商因交通违章、交通肇事、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火灾等，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供应商依法负全责，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追偿。

5. 工程质量保障要求：

(1)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的工程内容及相应的工程施工规范编制工程技术方案，方案应包

括各个项目内容的施工前准备、具体的操作工艺、成品保护、相关注意事项、工序衔接、交叉施工的相关措施等内容以保障工程质量。

(2) 供应商服务成果以《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19》、《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50210-2018》、《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339-2013》及其他相关政府标准及规范为验收标准,有最新版本的标准及规范的,以最新版本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凡在保修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供应商需在 24 小时内组织施工,且保修期从此次翻修日期起顺延计算。

(4) 供应商需承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服务,所用的材料需是原厂、原装、全新的节能环保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具备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初次报价时提交承诺函,可参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 6. 工程进度保障要求:

(1)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的工期目标及对项目重难点的分析,在人员时间安排、材料供应、机械投入计划等方面制定科学可靠、完善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2) 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修缮通知后,2 小时内到达修缮现场视察情况,制定计划及对修缮项目作出评估预算。

#### 7.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要求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时间安排、环境保护、设施设备保护、安全作业措施等。

(1) 施工时间:凡打拆、切割等有噪音的施工作业,均只能在 8:00-12:30、14:30-21:00 之间进行;所有的夜间施工均需获得采购人批准后方可进行。

(2) 现场需严格控制扬尘、噪音,降低对周边影响。

(3) 材料垂直运输应符合安全、科学、合理的要求,严格做好技术交底,对于特种作业设备应合法合规操作,杜绝生产事故。

(4) 废弃物或更换的设备下楼应通过专用管道或升降设备等安全、合理的方式进行,严防高空抛物,严格控制扬尘与噪音,作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5) 施工过程需严格落实有关保护措施,对现有的空调、家具、建筑物、消防器材、其它设施设备加强保护,确保相关设施设备在施工过程中不受损坏;在完工时应检查保护落实情况,对于施工过程造成损坏的应及时恢复原状,成品保护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6) 供应商需做好安全围蔽工作,确保服务现场的清洁卫生,产生的垃圾应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

#### (四) 服务团队要求:

1. 需配备专职安全人员负责服务时的现场安全；
2. 需配备工程造价人员负责日常工作的结算；

★工程造价人员须具有有效的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初次报价响应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1) 提供证书复印件，证书注册单位须与报价供应商一致。如是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拟委派本项目的工程造价人员须为本企业档案在册人员）并提供相应网页截图。2) 提供承诺函，承诺成交后配备满足上述要求的人员，可参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3. 服务团队需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社保；

4. 服务团队需至少配备施工员 1 名、资料员 1 名、材料员 1 名、质量（质检）员 1 名、机械员 1 名、劳务员 1 名、标准员 1 名；

5. 服务团队人员如发生变动，人员资质及项目经验不低于原有人员；

6. 供应商需对本项目投入人员资质要求：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四、商务要求：

##### （一）结算方式

★1. 结算以最新版本的《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及其他政府指导性价格文件确定单价基准。不同定额文件有冲突的部分以最新价为准，时间相同的以最低价为准，无指导价项目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参照市场情况另行商定（如协商不一致的情况下，以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审核意见的确认金额为准）。初次报价时提交承诺函，可参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2.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发出的修缮需求并根据供应商实际实施的服务项目及数量结算，采购人根据具体修缮内容，签订具体的单项修缮维修合同，单次采购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合同有效期内结算总金额不超过各包组预算金额，即包组一不超过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玖拾万元整（2,900,000.00），包组二不超过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供应商承诺接受本合同包组一最终实际结算总金额介于 0-290 万元的任何变动，包组二最终实际结算总金额介于 0-200 万元的任何变动（初次报价时提交承诺函，可参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3. 服务期内维修金额以采购方实际发生的维修内容为准。每项工程的结算以双方确认的单价基准价格为基础，工程量根据成交人实际实施的工程量结算。每项工程的工程结算按成交人成交时所报折扣率，按如下的公式计算：如成交时所报折扣率为 80%，即：单项工程结算价=单价基准价×单项工程的工程量×80%。

4. 结算以采购人指定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具体工作任务评估基准，根据供应商实际实施的服务项目及数量结算，包组一合同有效期内结算金额总和不超过人民币 2,900,000.00 元，包组二合同有效期内结算金额总和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 元。

5. 服务各单项结算前，需经过采购人及实施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盖章确认；

6. 单项结算价以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修缮服务项目合同和国家增值税发票申请付款；单项结算金额有异议的以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审核意见的确认金额为准。

7. 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进行重新补修所产生的各项费用不予核算，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二) 付款方式**

1. 修缮服务合同金额在 30 万元（不含）以下的，由采购人组织竣工验收小组验收核定工程量结算或按需要委托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工程结算审核；修缮服务合同金额在 30 万元（含）以上的，由采购人组织竣工验收小组验收并委托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工程结算审核。

2. 修缮服务合同金额小于 30 万元（不含）的，分二次支付。签定合同并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工程款。

3. 修缮服务合同金额大于 30（含）万元，分四次支付。签定合同并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工程完成进度超过 70%时，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按实际工程量和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结果支付至最终结算价格的 97%，余下 3%作为质量保证金，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后，经供应商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 其他特殊情况造成结算时间滞后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5. 采购人签署付款凭证，根据单项修缮合同的实际发生量和金额，成交人凭正规发票及配送验收清单与采购人结算，采购人收齐以上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

6.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7.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供应商均需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 **(三) 报价方式：**

报价人按照折扣率报价，折扣率保留最多两位小数。

报价折扣率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 100%。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相关证明材料需包括但不限于：

(1) 利用成本预测及其他有关资料，分析各项成本水平与构成的变动情况，研究影响成本升降的各种因素及其变动原因，列出降低各项成本的途径；

(2) 对计划指标、实际指标、用量、单耗、单价、利润等逐项分析，对比计算出节约的金额及百分比，并分析其原因；

(3) 主要用工方式和人工日工资分析，主要材料选购方式及其主要材料的价格分析，主要机械成本分析，及其他分析。分析均需量化且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需涉及参与上述分析的每

一个支撑数据，如有遗漏视为理由不充分）。佐证材料包括供应商负责的在建或近一年内完工的相类似工程项目：相应工种工人工资结算表（需有工人签名以及业主或监理单位的确认，否则无效）、相应的工程机械台班租赁合同、自有机械提供相应的设备登记证并分析机械台班使用费用等。如单价分析涉及综合定额消耗量的变动，需作进一步的分析说明并提供佐证材料，否则，当作废标处理，且需提供材料样板，并提交承诺施工材料与材料样板一致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成本分析还需提供有效的雇佣合同、工程项目合同复印件及照片证明（如施工场地）并加盖公章。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付款总额达到工程预算最大限额止。

**（五）项目验收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由采购人组织进行，对供应商的服务进行履约验收，对服务要求、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表，工程交付采购人使用。成交人在施工过程中，需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并按图纸要求进行施工。

**（六）工期要求及规定**

合同金额为 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以下工期原则上不超过 30 个日历天；合同金额 10 万（含 10 万元）至 30 万（含 30 万元）原则上不超过 60 日历天；合同金额 30 万（不含 30 万元）以上原则上不超过 180 个日历天。

**（七）罚则与退出机制**

1. 成交供应商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的修缮服务项目合同及安全承诺书，在一年服务期满后或付款总额达到工程预算最大限额止自然退出。

2. 在采购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成交，或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3. 成交供应商投诉次数与单个修缮合同结算金额挂钩，产生投诉记录超过 3 次（含）、不超过 5 次（不含）的，结算金额罚减 1%；超过 5 次（含）、不超过 6 次（不含），结算金额罚减 3%；超过 6 次（含）则结算金额罚减 5%并记一次警告，投诉分为以下几方面：

（1）采购人投诉成交供应商服务实施质量、服务态度等问题，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投诉并开始处理，每延迟 1 次视为 1 次投诉；

（2）修缮合同中单个小项未通过验收的，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投入再施工或补救，同一单项再次验收不通过的，视为 1 次投诉；

4. 成交供应商出现 3 次被记警告，即被永久取消本项目供应商资格。

★5. 投标人必须承诺，理解并同意“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初次报价时提交承诺函，可参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 报价费用说明

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采购由采购人委托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费，成交价须包含采购代理费。成交供应商在收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集中采购机构交纳采购代理费（以到达集中采购机构开户银行帐户为准），该费用按照预算总金额以差额定率累进法（如下表）计算：

预算金额 (百万元)	1 以下	1-5	5-10	10-50	50-100	100-1000	1000 以上
费率	1.0 %	0.7%	0.55%	0.35%	0.20%	0.05%	0.035%

例如：某工程项目预算金额为 300 万元，采购代理费金额计算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0 \text{ 万元}$$

$$(3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1.4 \text{ 万元}$$

$$\text{收费} = 1.0 + 1.4 = 2.4 \text{ 万元}$$

3. 采购代理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帐号以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交纳采购代理费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帐号为准。

### 二、 报价有效期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起至少90日历天。

### 三、 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的构成

- 1.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组成：

- 1) 报价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供应商须知
- 4) 谈判、评审、成交
- 5) 合同书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采购过程中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2.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

- 2.1 集中采购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已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已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根据采购的具体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及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1. 报价的语言**

-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2. 响应文件编制**

- 2.1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报价无效。
- 2.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2.4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3. 报价及计量**

- 3.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3.2 除非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4.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4.2 投标（报价）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交纳办法如下：

###### **（1）采用非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供应商自有对公账户转出，不允许代缴；不接受银行柜台缴纳现金方式。保证金缴纳账户：供应商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后，在8小时内，保证金管理系统为各报名供应商分别生成保证金缴纳账户并公布到网上报名系统中。账户生成后，系统会向报名联系人的手机发送通知短信，每个供应商每个项目的保证金缴纳账户是唯一的，所以请各供应商缴纳保证金前务

必核对正确的缴纳账户（因运营商或手机限制，短信有可能延迟或被屏蔽，各供应商也可以自行登录系统查询账户）。供应商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必须清晰填写采购项目编号和投标供应商全称。否则有可能造成保证金退还的延误。

**递交投标（报价）文件现场除银行保函、担保函外，不收取其他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不按以下规程提交保证金的，我中心对保证金不能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到帐不负责任：**

- 1) 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自行登录网上报名系统查看保证金缴纳账户并向该账户缴纳足额的保证金。
  - 2) 支票方式提交的：在报价截止前3个工作日内向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财务部（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财务科，电话020-83196812）提交支票，提交时请一并提供所投采购项目编号，以及在网上报名系统查找对应本单位对应的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支票付款有效期至报价截止日。
  - 3) 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在报价截止前五个工作日内向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财务部（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财务科，电话020-83196812）提交汇票、本票，提交时请一并提供所投采购项目编号，以及在网上报名系统查找对应本单位对应的缴纳保证金账户。汇票、本票有记载付款日期的，付款日期应当在报价截止前3个工作日。
- (2) 采用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
- 1) 采用银行保函提交的：①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集中采购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②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③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30天。
  - 2)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函提交的：
    - ① 采用集中采购机构接受的格式；
    - ②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③ 有效期超过投标（报价）有效期30天。
- 4.3 未成交的投标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4.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被依法不予退还并上交国库：
- 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销其报价；
  -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签订合同。
5.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5.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及电子版一份（须为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5.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 5.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

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 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6.2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报价信封》并独立封装。
- 6.3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 6.4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所有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1.2 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响应文件：

- 1)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
- 2) 响应文件未密封的。

1.3 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报价。

### 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六、 谈判、评审、成交

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 七、 询问、质疑、投诉

### 1. 询问

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报价邀请函》中“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 1) 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 5 个工作日；已按照要求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报价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按获取采购

文件成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报价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2 质疑联系人：陈小姐/龚小姐

电话：020-83187086/83196816；

邮箱：gpcgdzgke@gd.gov.cn（推荐使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质管科；

邮编：510030；

3. 投诉

3.1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3.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国家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13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8401室、8403室

电 话：010-68513070，68519967

## 八、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 合同的订立

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中国政府采购网将会记录各采购人合同签订时间、公开和备案时间，作为通报的依据。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 **九、适用法律**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第四部分 磋商、评审、成交

### 一、 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 二、 磋商小组

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 磋商小组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三、 技术商务磋商

1. 磋商小组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磋商，以随机抽签的形式对供应商进行磋商排序。
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3. 磋商文件的修正：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 四、 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一）的内容逐条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五、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b>45</b>	<b>25</b>	<b>30</b>

2. 技术评审

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二：《技术评审表》。

### 3. 商务评审

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商务评审表》。

### 4. 价格评审

(1) 最终报价：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2) 报价的错误修正原则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价后的价格作为核实价。
- 2) 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报价供应商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报价供应商产生约束力，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3) 报价的缺项、单列项的处理

- 1) 对报价服务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4) 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不适用）**

- 1) 承接本项目工程的磋商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_1$  的价格扣除（ $C_1$  的取值范围为 15%），即：评审价 = 核实价  $\times$   $(1 - C_1)$ ；
- 2)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报价供应商报价给予  $C_2$  的价格扣除（ $C_2$  的取值为 5%），即：评审价 = 核实价  $\times$   $(1 - C_2)$ ；
- 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工程；
- 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本款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范围；
- 5)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7)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6)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磋商供应商的评审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响

应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基准价} \div \text{评审价}) \times 30$$

4. 评审总得分及统计：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技术、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六、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 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供应商名单：本项目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将各有效磋商供应商按其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最终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得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如某采购包出现成交人放弃成交或被依法认定成交无效等情形，另行确定成交人后导致同一报价人兼中两个采购包的或影响其他包组评审结果的，则该采购包作废标处理。
2.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第一成立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七、 发布成交结果

1.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下列媒体公告成交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 (<http://gpcgd.gd.gov.cn>)。
2. 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集中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收到。
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表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
资格性审查	与报价邀请函和磋商公告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符合性审查	1.报价总金额（折扣率）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报价折扣率未超 100%。
	2. 对标的的内容没有报价漏项。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4. “★”号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提交报价函。报价文件完整，报价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6.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起 90 天。
	7. 如出现磋商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报价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8. 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包括但不限于： （1）利用成本预测及其他有关资料，分析各项成本水平与构成的变动情况，研究影响成本升降的各种因素及其变动原因，列出降低各项成本的途径； （2）对计划指标、实际指标、用量、单耗、单价、利润等逐项分析，对比计算出节约的金额及百分比，并分析其原因； （3）主要用工方式和人工日工资分析，主要材料选购方式及其主要材料的价格分析，主要机械成本分析，及其他分析。分析均须量化且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须涉及参与上述分析的每一个支撑数据，如有遗漏视为理由不充分）。佐证材料包括供应商负责的在建或近一年内完工的相类似工程项目：相应工种工人工资结算表（须有工人签名以及业主或监理单位的确认，否则无效）、相应的工程机械台班租赁合同、自有机械提供相应的设备登记证并分析机械台班使用费用等。如单价分析涉及综合定额消耗量的变动，须作进一步的分析说明并提供佐证材料，否则，当作废标处理,且需提供材料样板,并提交承诺施工材料与材料样板一致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成本分析还需提供有效的雇佣合同、工程项目合同复印件及照片证明（如施工场地）并加盖公章。
	9.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10.针对包组二：未成为包组一的第一成交候选人。

备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二：技术评审表（适用于所有包组）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范围
1	工程质量保障方案	15	根据供应商针对用户需求“工程质量保障要求”提供的工程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 1. 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15分； 2. 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 3. 方案内容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4. 其他情况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2	工程进度保障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针对用户需求“工程进度保障要求”提供的工程进度保障方案进行评审： 1. 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10分； 2. 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 3. 方案内容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4. 其他情况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3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针对用户需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进行评审： 1. 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10分； 2. 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 3. 方案内容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4. 其他情况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4	风险管理预案	10	根据供应商针对用户需求“风险管理要求”提供的风险管理预案进行评审： 1. 预案内容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10分； 2. 预案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 3. 预案内容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4. 其他情况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合计		45	

附表三 商务评审表（适用于所有包组）

商务评审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企业认证	6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6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须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暂停或撤销或不提供的不得分。供应商因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无法获得证书的，对应证书可得分。</p>
相关业绩	7	<p>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的装修修缮类工程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7 分。</p> <p>注：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项目内容或清单、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同一项目续签不重复计分。</p>
管理人员及团队人员	12	<p>1.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5 分。第 1 项最高得 5 分。</p> <p>2. 本项目其他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具有以下专业技术人员的：</p> <p>（1）施工员 1 名：具有施工员岗位证或培训证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2）资料员 1 名：具有资料员岗位证或培训证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3）材料员 1 名：具有资料员岗位证或培训证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4）质量（质检）员 1 名：具有资料员岗位证或培训证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5）机械员 1 名：具有机械员岗位证或培训证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6）劳务员 1 名：具有劳务员岗位证或培训证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7）标准员 1 名：具有标准员岗位证或培训证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1）-（7）项不得兼任，第 2 项最高得 7 分。</p> <p>1-2项注：（1）以上人员不得兼任，若同一人兼任各岗位的不重复计分，按得分高的计取一次分值。</p> <p>（2）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2023年10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由报价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第1项中，如职业资格证书按规定可对应职称的，提供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外，还须提供人社部门关于职业资格证书对应职称的相关文件，方可对应得分。</p>
合计	25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文本

# 总合同书

发包方（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

承包方（乙方）：

合 同 编 号：

签 订 地 点：广州市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 总合同书

发包方（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

承包方（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经自愿、平等协商就施工事项订立本合同。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详见子合同

1.3 承包范围：

1.4 承包内容：为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承重、围护、建筑修缮、给水排水、电气等领域的日常修缮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具体内容：

1. 办公房屋地面、墙体、天花板、门窗、装饰的安装及维修；
2. 输电线路、开关、配电箱、室内照明设备安装及维修；
3. 各建筑物的隔热层、防渗漏层、幕墙、护栏、外立面照明等设备的施工、安装维修；
4. 给排水设施、卫生间、化粪池的清理及安装维修；
5. 办公楼房间间隔改造；
6. 其他专项修缮改造及零星维修杂务。

1.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

1.6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付款总额达到工程预算最大限额止。

1.7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1.8 工程预算最大限额：人民币          万元

1.9 竞争性磋商成交折扣率：

## **第二条、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个工作日，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施工方案或做法说明，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2 指派  /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 **第三条、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为  /  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甲方确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遵守大楼的物业管理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7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应给予相应支持。

3.8 工程竣工后，配合甲方的竣工审计工作。

#### **第四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合同金额为 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以下工期原则上不超过 30 个日历天；合同金额 10 万（含 10 万元）至 30 万（含 30 万元）原则上不超过 60 日历天；合同金额 30 万（不含 30 万元）以上原则上不超过 180 个日历天。

4.2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3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4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5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第五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9）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在 3 个工作日内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5.6 乙方同意甲方的要求，工程保修期设定：土建、防水类为 2 年；一般修缮工

程为1年。在保修期内，乙方免费负责与该工程有关的所有质量问题(甲方原因除外)。

5.7 乙方必须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环保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油漆、涂料、胶水、板材等。如有必要，乙方需要提供材料的环保合格证。如有环保指标检测不合格的，施工单位有义务采取措施进行处理直至合格。

## **第六条、关于工程价款及合同签订**

6.1 修缮施工合同签订金额分别为30万元(含)以下，30万元(不含)以上。付款方式详见子合同。

### **6.2 结算方式:**

1. 结算以最新版本的《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及其他政府指导性价格文件确定单价基准。不同定额文件有冲突的部分以最新价为准，时间相同的以最低价为准，无指导价项目由甲方与乙方参照市场情况另行商定(如协商不一致的情况下，以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审核意见的确认金额为准)。

2. 乙方根据甲方发出的修缮需求并根据供应商实际实施的服务项目及数量结算，甲方根据具体修缮内容，签订具体的单项修缮维修合同，单次采购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合同有效期内结算总金额不超过各包组预算金额，即包组一不超过人民币贰佰玖拾万元整(2,900,000.00)，包组二不超过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乙方接受本合同包组一最终实际结算总金额介于0-290万元的任何变动，包组二最终实际结算总金额介于0-200万元的任何变动；

3. 服务期内维修金额以甲方实际发生的维修内容为准。每项工程的结算以双方确认的单价基准价格为基础，工程量根据乙方实际实施的工程量结算。每项工程的工程结算按乙方成交时所报折扣率，按如下的公式计算：如成交时所报折扣率为80%，即：  
单项工程结算价=单价基准价×单项工程的工程量×80%。

4. 结算以甲方指定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具体工作任务评估基准，根据乙方实际实施的服务项目及数量结算。

5. 服务各单项结算前，需经过甲方及实施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盖章确认；

6. 单项结算价以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修缮服务项目合同和国家增值税发票申请付款；单项结算金额有异议的以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审核意见的确认金额为准。

6. 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进行重新补修所产生的各项费用不予核算，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第七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使用材料、设备，其他材料需经甲方认可方可使用，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第八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乙方提供的施工方案或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己方责任。

### **第九条、责任承担**

9.1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现场的设备，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2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4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5 乙方不能把项目转包，如有发现，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追偿供应商违约责任。

任及造成的损失。

## **第十条、罚则与退出机制**

10.1 乙方按要求与甲方签订的修缮服务项目合同及安全承诺书，在一年服务期满后或付款总额达到工程预算最大限额止自然退出。

10.2 在采购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成交，或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10.3 乙方受到投诉的次数与单个修缮合同结算金额挂钩，产生投诉记录超过3次（含）、不超5次（不含）的，结算金额罚减1%；超过5次（含）、不超6次（不含），结算金额罚减3%；超过6次（含）则结算金额罚减5%并记一次警告，投诉分为以下几方面：

（1）甲方投诉乙方服务实施质量、服务态度等问题，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响应投诉并开始处理，每延迟1次视为1次投诉；

（2）修缮合同中单个小项未通过验收的，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响应并投入再施工或补救，同一单项再次验收不通过的，视为1次投诉；

10.4 乙方出现3次被记警告，即被永久取消本项目供应商资格；

10.5 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

## **第十一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11.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1.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其它约定**

12.1 乙方承诺文明施工，遵守纪律，材料运输及其它严重影响甲方正常运作的工作（如噪声大、需占用公共通道等工作），一律安排在下班后或节假日进行。甲方

应在乙方人员进出、动力供应、装卸场地、电梯使用等各方面予以配合。

12.2 乙方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甲方相关处罚。

### **第十三条、附则**

13.1 本合同共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13.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年月日年月日

# 施 工 合 同

(30 万元（含）以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

承包方（乙方）：

合 同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广州市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

承包方（乙方）：

经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承包范围：修缮（按工程量清单）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

1.5 工期：本工程暂定自年月日开工，于年月日竣工。（以实际开工、竣工日期为准）

1.6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 第二条、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7个工作日，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施工方案或做法说明，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2 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 第三条、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甲方确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遵守大楼的物业管理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折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7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应给予相应支持。

3.8 工程竣工后，配合甲方的竣工审计工作。

#### **第四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第五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9）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5.6 乙方同意甲方的要求，工程保修期设定：土建、防水类为 2 年；一般修缮工程为 1 年。在保修期内，乙方免费负责与该工程有关的所有质量问题（甲方原因除外）。

5.7 乙方必须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环保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油漆、涂料、胶水、板材等。如有必要，乙方需要提供材料的环保合格证。如有环保指标检测不合格的，施工单位有义务采取措施进行处理直至合格。

## 第六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暂定为¥\_\_\_\_\_元。工程竣工后，按实际工程量和第三方审计结果办理结算。

6.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

拨付工程款时间	拨付比例	拨付金额
合同签订并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合同价款的 30%	¥ _____ 元
竣工验收合格	合同价款的 100%	¥ _____ 元

6.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交工程结算及有关资料给甲方，结算依据按施工合同与甲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双方经甲方确认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竣工审计后结算。

6.4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6.5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当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

## 第七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使用材料、设备，其他材料需经甲方认可方可使用，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第八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乙方提供的施工方案或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己方责任。

## 第九条、责任承担

9.1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现场的设备，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2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4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5 乙方严禁将项目转包，如有发现，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追偿乙方违约责任

及造成的损失。

### **第十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其它约定**

11.1 乙方承诺文明施工，遵守纪律，材料运输及其它严重影响甲方正常运作的工作（如噪声大、需占用公共通道等工作），一律安排在下班后或节假日进行。甲方应在乙方人员进出、动力供应、装卸场地、电梯使用等各方面予以配合。

11.2 乙方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甲方相关处罚。

### **第十二条、附则**

12.1 本合同共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12.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施 工 合 同

(30 万元以上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

承包方（乙方）：

合 同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广州市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

承包方（乙方）：

经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承包范围：修缮（按工程量清单）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

1.5 工期：本工程自年月日开工，于年月日竣工。（以实际开工、竣工日期为准）

1.6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 第二条、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7 个工作日，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施工方案或做法说明，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2 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 第三条、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甲方确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遵守大楼的物业管理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折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

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7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应给予相应支持。

3.8 工程竣工后，配合甲方的竣工审计工作。

#### **第四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第五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在 3 个工作日内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5.6 乙方同意甲方的要求，工程保修期设定：土建、防水类为 2 年；一般修缮工程为 1 年。在保修期内，乙方免费负责与该工程有关的所有质量问题（甲方原因除外）。

5.7 乙方必须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环保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油漆、涂料、胶水、板材等。如有必要，乙方需要提供材料的环保合格证。如有环保指标检测不合格的，施工单位有义务采取措施进行处理直至合格。

#### **第六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暂定为¥\_\_\_\_\_元。工程竣工后，按实际工程量和第三方审计结果办理结算。

6.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

拨付工程款时间	拨付比例	拨付金额
合同签订并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合同价款的 30%	¥ _____ 元
工程进度大于 70%	合同价款的 60%	¥ _____ 元
竣工验收合格	合同价款的 85%	¥ _____ 元
竣工审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	按审计报告的 97%	
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后支付质量保证金	按审计报告的 3%	

6.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交工程结算及有关资料给甲方，结算依据按施工合同与甲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双方经甲方确认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竣工审计后结算。

6.4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6.5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当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

### **第七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使用材料、设备，其他材料需经甲方认可方可使用，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第八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乙方提供的施工方案或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己方责任。

### **第九条、责任承担**

9.1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现场的设备，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2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4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5 乙方不能把项目转包，如有发现，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追偿供应商违约责任及造成的损失。

#### **第十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其它约定**

11.1 乙方承诺文明施工，遵守纪律，材料运输及其它严重影响甲方正常运作的工作（如噪声大、需占用公共通道等工作），一律安排在下班后或节假日进行。甲方应在乙方人员进出、动力供应、装卸场地、电梯使用等各方面予以配合。

11.2 乙方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甲方相关处罚。

#### **第十二条、附则**

12.1 本合同共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12.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目录

1.	自查表.....	46
2.	初次报价表.....	50
3.	报价函.....	51
4.	资格证明文件.....	53
5.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59
7.	实施方案.....	61
8.	采购代理费支付承诺书.....	64
9.	报价信封（独立封装）.....	65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与前面有冲突的，以前面的内容为准。

# 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 2024 年房屋  
修缮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C500GC039F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符合性 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1.1.1 “★”条款自查表

序号	“★”条款要求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		见响应文件（）页

注：1. 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 1.2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			

注：报价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 1.2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			

注：报价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 2. 初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分项	折扣率 (%)
报价折扣率	百分之_____ (___%)

注：1.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 & 采购代理服务费。

2. 总报价中须包含购置、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4. 报价总金额（折扣率）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3. 报价函

#### 报 价 函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我方愿参与报价。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版一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报价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报价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报价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五）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采购代理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九）我方与其他报价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报价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三) 有与本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资格证明文件

4.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4.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报价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4.4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1. ....
- 2. ....
- 3. ....

4.5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5.1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初次报价时提供以下 2 种证明材料之一：①2022 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 a. 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b. 《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4.5.2 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5.3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4.6 名称变更

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4.7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接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 4.9 财务报表

报价供应商应根据评审表要求提交相应年度的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等）。

4.10 附件：(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 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 星号条款

1.

2.

3.

.....

(二) 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 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6.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实施方案

### 7.1 施工组织设计

1) 报价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7.1.1 对施工环境的了解及熟悉情况；

7.1.2 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

7.1.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

7.1.4 结合磋商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7.1.5 其它。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7.2.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7.2.2 劳动力计划表

7.2.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7.2.4 施工总平面图

## 7.2 项目人员安排

### 7.2.1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 7.2.2 专业人员的时间计划表

本项目拟安排人员的进驻时间、工作明细时间、工作量等。

**7.3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7.4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报价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报价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报价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报价无效。

**7.5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请扼要叙述）

8. 采购代理费支付承诺书

采购代理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如果我方在贵中心组织的（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 2024 年房屋修缮服务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C500GC039F），我方保证在收取《成交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对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采购代理费。

特此承诺！

报价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地址：

报价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9. 报价信封（独立封装）

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装入“唱标信封”。

9.1 《报价一览表》（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9.2 优惠或折扣说明（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9.3 采购代理费支付承诺书

9.4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投标保函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_\_\_\_\_号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编号 GPCGD24C500GC039F 的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 2024 年房屋修缮服务采购项目\_\_\_\_\_的投标邀请提供的投标保证金，\_\_\_\_\_（*开具银行名称*）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 保 证 金 金 额 ] （（小 写） ¥ \_\_\_\_\_元）：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供应商撤回投标；
2. 投标供应商未能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供应商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_\_\_\_\_职务\_\_\_\_\_

##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 1: 询问函格式

#### 询问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已按要求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并准备参与《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 2024 年房屋修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编号：GPCGD24C500GC039F）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问题或条款内容）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